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安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平安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对富安娜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734,972,329.39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预计投资额（万元）	预计募资使用量（万元）	实施主体
1	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12,184.20	12,184.2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营销有限公司
2	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0,472.80	10,472.80	本公司
3	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5,139.10	5,139.10	常熟富安娜家饰用品有限公司
4	企业资源计划（ERP）管理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	3,000.00	本公司
5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本公司
	合计	35,796.10	35,796.10	

####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第十四次、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07年第三次、2008年第四次、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

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

截至2010年2月28日，富安娜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备注
1	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12,184.20	293.51	装修费、租赁费等
2	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0,472.80	2,061.57	工程款
3	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5,139.10	231.42	工程款
4	企业资源计划（ERP）管理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	1,946.01	硬件、软件、实施费
5	合计	30,796.10	4,532.5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0年4月6日，富安娜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富安娜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富安娜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富安娜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富安娜实施该事项。

